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4年度重簡字第2311號

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翁英豪

訴訟代理人 王冠宇

被告 王子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15年3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參萬伍仟貳佰壹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二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三點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於民國91年4月23日向訴外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台新銀行）貸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60,000元，台新銀行並向原告投保同額之信用保險。詎被告未依約履行付款，台新銀行依保險契約向原告請求理賠，原告依約賠付台新銀行335,217元後，台新銀行即將前開債權讓與原告，爰依消費借貸、保險代位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35,21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3.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台新銀行信用貸款類產品

01 申請書、利息計算表、理賠申請書、小額信用保險理賠金額
02 計算表、保險給付匯款申請書及債權移轉證明書等件為證，
03 核認無訛，且被告就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
04 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
05 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
06 主張為真實。

07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保險代位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
08 係，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9 五、本件係適用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
10 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
11 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2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

1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15 法 官 許姿萍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8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20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

22 書記官 許朝榮